

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12

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评 标 方 法.....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D-2026-012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24,25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4,25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4,25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医疗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24,25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经营备案凭证，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

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 3 号

联系方式：0912-5632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市民大厦对面（榆溪雅园北门2号商铺-智博财务内）

联系方式：15891170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倩

电话：15891170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市民大厦对面（榆溪雅园北门2号 商铺-智博财务内） 邮 编：719000 电 话：15891170345
2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3.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4.1	本次招标采用“包”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5.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6	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经营备案凭证，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

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p>
7	7.1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并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8	8.1	<p>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9	9.1	<p>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待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将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周倩；联系电话：15891170345；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备案用）。</p>
10	10.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11	11.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A。</p>
12	12.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13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14	14.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506 1430 82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接收账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p> <p>账 号：103320305282</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5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6	是否电子标	<p>是</p>																				
17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p>																				

		<p>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8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5、采购项目名称为：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p>
19	信用承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

	<p>诺公示要求</p>	<p>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④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0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p>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1	支持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2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经营备案凭证，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提供该类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说明或产品分类界定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

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9)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本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并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待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将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快递至联系人：周倩；联系电话：15891170345；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备案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若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仅依据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不再接受其后续补充资料；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不利后果（如得分偏低、排名靠后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
- 10)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4)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
- 15)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7)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8) 投标人因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19)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

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

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号：103320305282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 [2004] 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

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0.4 质疑和投诉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4.9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0.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10.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

联 系 人：周倩

联系方式：15891170345

邮 箱：704170510@qq.com

③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绥德县财政局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2	交货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5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6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所供设备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8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技术支持；

9	<p>技术培训：</p> <p>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p>
10	<p>质量保证：</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11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p>

	地或生产厂家)。
12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3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只供参考）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所供设备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

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

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麻醉机	<p>1、设备配置功能要求：</p> <p>1.1、彩色触控屏≥15.4英寸，手动可调，显示屏可以多角度调节；</p> <p>1.2、具备大工作台面、中控刹车系统、抽屉≥2个；</p> <p>1.3、具备LED照明灯，亮度可调，照明位置可调；</p> <p>1.4、后备锂电池≥2个，使用时间≥110分钟；</p> <p>1.5、配有辅助电源插座接口≥3个，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p> <p>1.6、配有AGSS麻醉废气回收系统；</p> <p>1.7、配有主流呼末监测；</p> <p>1.8、配有麻醉罐≥2个；</p> <p>1.9、配有有创血压监测监护仪；</p> <p>1.10、配有麻醉深度监测功能；</p> <p>1.11、配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及接口，可进行非纯氧供气；</p> <p>1.12、全电子流量计(非机械调节电子显示流量计，可直接新鲜气体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和备用机械流量计；</p> <p>1.13、具备电子和机械快速充氧功能；</p> <p>1.14、具备趋势图，趋势分析，可记录：呼吸模式、呼吸频率、氧浓度；</p> <p>★1.15、具备集成式一体化呼吸回路，采用铝合金材料，具备回路恒温加热功能；</p> <p>1.16、具备ACGO和旁路功能(By-pass)。</p> <p>2、参数要求：</p> <p>2.1、潮气量范围：10~1500 ml；</p> <p>2.2、呼吸频率可设定范围4~100次/min；</p> <p>2.3、吸呼比可设定范围4:1~1:10；</p> <p>2.4、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p> <p>2.5、吸气压力可设定范围5~70 cmH₂O；</p> <p>2.6、压力限制可设定范围10~100 cmH₂O；</p> <p>2.7、精准电控PEEP，显示屏设置及监测，设定范围：OFF，3~30 cmH₂O；</p> <p>2.8、吸气暂停可设定范围：OFF，5%~60%；</p> <p>2.9、吸气触发可设定范围：流量触发1~15L/min，压力触发-1~-20cmH₂O；</p> <p>2.10、压力支持可设定范围3~50 cmH₂O；</p>	1	台

	<p>2.11、具备压力限制功能。</p> <p>3、图形显示要求：</p> <p>3.1、具备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波形，同屏显示≥4道波形；</p> <p>3.2、具备环图≥3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p> <p>4、通气模式要求：</p> <p>具有 V-CMV（容量控制模式）、P-CMV（压力控制模式）、V-SIMV（容量同步模式）、P-SIMV（压力同步模式）、PSV（压力支持模式）、PCV-VG（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MANUAL（手动模式）；</p> <p>五、报警功能要求：</p> <p>5.1、三级智能报警系统、屏幕文字提示报警原因；</p> <p>5.2、具有缺氧报警功能；</p> <p>5.3、具备窒息报警功能；</p> <p>5.4、具备压力限制报警功能；</p> <p>5.5、负压报警功能；</p> <p>5.6、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功能；</p> <p>5.7、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功能；</p> <p>5.8、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功能；</p> <p>5.9、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功能；</p> <p>5.10、生理报警等功能；</p>		
<p>2</p>	<p>强脉冲光治疗仪</p> <p>1、光源：原装氙灯；</p> <p>2、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导光晶体；</p> <p>★3、输出波长：≥8种滤光片，至少包含 Acne, 515nm, 560nm, 590nm, 615nm, 640nm, 695nm, Vascular；</p> <p>4、能量密度：5~40 J/cm²，步长 1 J/cm²；</p> <p>5、脉冲输出方式：≥4种，至少包含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模式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980ms；</p> <p>6、脉冲宽度：2~20ms，步长 0.5ms，任意可设；子脉冲宽度可单独设定；</p> <p>7、脉冲间隔：5~150ms，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p> <p>8、脉冲重复频率：≥5档，至少包含“单次”、“0.5Hz”、“1Hz”、“2Hz”、“3Hz”可以选择</p> <p>9、光斑尺寸：≥4种：至少包含 35mm×15mm、15mm×8mm、15mm×15mm、Φ10mm；</p> <p>10、治疗头制冷温度：2℃~6℃，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p> <p>11、冷却系统：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内置水离子浓度过滤装置；</p> <p>12、控制系统：</p> <p>1) ≥14.8英寸高清电容触摸屏，具备导航操作模式，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适应症和患者情况智能推荐最佳治疗参数；</p> <p>2) 具有滤光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保证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易用性；</p> <p>3) 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p>	<p>1</p>	<p>台</p>

		<p>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p> <p>4)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等多种功能；</p> <p>5) 具有网络功能，可实现远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数据加密传输等设备安全保障功能；</p> <p>13、保护装置：配有遮光罩及自动断电保护装置；</p> <p>14、使用期限：≥8年。</p>		
3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p>1、激光器类型：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 CO₂ 激光器；</p> <p>2、激光波长：10600nm；</p> <p>3、光斑直径：≤0.3mm；</p> <p>★4、最小脉冲宽度：≤30us；</p> <p>5、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p> <p>6、输出功率：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30W 可调；调制脉冲：0.1~18W 可调；或 2.5mJ-160mJ 可调；</p> <p>7、扫描模式输出能量：2.5mJ-160mJ 可调；</p> <p>8、最大脉冲重复频率：≥2980Hz；</p> <p>9、扫描图形：至少包含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p> <p>10、扫描方式：至少包含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p> <p>11、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有直径为 5mm 以下全剥脱功能）；</p> <p>12、图形尺寸：1-20mm，1-20mm，X 轴、Y 轴可调；</p> <p>13、扫描密度：F=50mm，0.15-1.65mm 可调；F=100mm，0.3~3.3mm 可调；</p> <p>14、瞄准光系统：≤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p> <p>15、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可自动调整风扇转速；</p> <p>16、控制系统：≥9.5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等多种功能；</p> <p>17、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p> <p>18、使用期限：≥8年。</p>	1	台
4	光谱治疗仪	<p>1、光源：LED 窄波光源；</p> <p>2、光源类型：点阵光源采用抛物面及非球面结合的配光技术，使辐照面光强均匀分布。</p> <p>3、辐照面积：≥500mm×300mm；</p> <p>4、峰值波长：633±10nm；417±20nm；590±10nm；</p> <p>5、最大有效辐照度：红光：≥110mW/cm² 蓝光：≥170mW/cm² 黄光：≥25mW/cm²；</p>	1	台

		<p>6、光源模组结构：由独立可折叠光源组成，每扇可 90° ~180° 内自由调节；</p> <p>7、照射方式：连续、调制任意可选；调制宽度：0.1s~2s 可调，调制间隔：0.1s~2s 可调，步长 0.1s；</p> <p>★8、辐照时间：1~90min59s 连续可调，步长：1min、5min、10min 可选；</p> <p>9、伸缩臂装置：三关节旋转臂可 180° 水平旋转；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p> <p>10、光源模组噪音：采用静音风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 60dB。</p> <p>11、功率密度自校准系统：根据光源衰减期曲线，具有闭合自校准算法；</p> <p>12、冷却系统：外循环风冷；</p> <p>13、控制系统：</p> <p>1) ≥8 英寸高清触摸屏，智能控制系统；可根据用户习惯最多存储 5 个常用最佳治疗参数；</p> <p>2) 光源辐照度大小可在 10%~100%调节，步进 1%、5%、10%可选；</p> <p>3) 点阵光源的光源模块可同时照射也可单页照射，适应不同辐照面积的选择；</p> <p>4) 点阵光源可控制单波或双波同时照射，在触摸屏上可自由选择，无需更换光源模组；</p> <p>5) 具有驱动异常检测、光源异常检测功能；</p> <p>6) 系统具有每个波长单独出光时间累计功能，可根据此功能进行光源模组更换判定；</p> <p>14、保护装置：配有安规漏电隔离变压器装置，超温自动断电保护装置；</p> <p>15、使用年限：≥8 年。</p>		
<p>5</p>	<p>光子治疗仪</p>	<p>1、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p> <p>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p> <p>3、光源聚光设计：平板式 X3；</p> <p>4、峰值波长：红光：640±10nm，蓝光：460±10nm；</p> <p>★5、具有至少 4 种以上距离下光功率密度：</p> <p>A. 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红光：≥4000mW/cm²， 蓝光：≥4000mW/cm²；</p> <p>B. 特定照射距离下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水膜温升≤2.2℃，光功率密度≥40mW/cm²；</p> <p>C. 治疗距离下光功率密度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15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38mW/cm²；</p> <p>D. 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90mW/cm²；</p> <p>6、最大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30W；</p> <p>7. 光源治疗 15min 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不高于 40℃。</p>	<p>1</p>	<p>台</p>

	<p>8、具有脉率生物信息反馈功能； 9、具有自定义治疗方案功能； 10、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geq 9.5\text{cm}$； 11、最大有效治疗面积：$\geq 1980\text{cm}^2$； 12、光杯口平面面积：$\geq 280\text{cm}^2$； 13、有效红光辐照度：距离出光口 15cm 有效红光辐照度$\geq 28\text{mW}/\text{cm}^2$； 14、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leq \pm 1\%$； 15、能量调节方式：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 16、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7、定时时间：可从 1min~99min 连续可调； 18、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19、输入功率：$\leq 620\text{VA}$； 20、设备使用期限：≥ 8 年；</p>		
<p>6</p>	<p>臭氧水疗仪</p> <p>1、设备需有功能 具有强效杀灭有害病原菌功能，消炎止痒镇痛以及免疫调节作用，促进创面愈合，并能提高局部组织含氧量，改善微循环加速病灶迅速痊愈，适用于各类感染性皮肤病、炎症性皮肤病、免疫性皮肤病、创面溃疡。采取适宜治疗方式湿敷、浸泡及冲淋等方式进行治疗；</p> <p>2、使用条件 2.1 供电电源：$220\text{V} \pm 10\%$，$50\text{Hz} \pm 10\%$； 2.2 工作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3 相对湿度范围：$\leq 85\%$； 2.4 大气压力范围：$85.0\text{kPa} \sim 108.0\text{kPa}$； 2.5 额定功率：$\geq 420\text{VA}$；</p> <p>3、主要技术参数 3.1 具有过流保护装置； 3.2 防漏电保护装置，水电分离设计； 3.3 供水源：使用符合标准自来水。 ★3.4 内置医用氧气源生成装置：内置分子筛供氧系统且生成的氧气浓度达到医用标准，氧气制备量：$\geq 2.6\text{L}/\text{min}$，氧气浓度$\geq 92\%$； 3.5 内置电离法臭氧发生器（非电解法）：医用氧气源经过臭氧发生器生成臭氧气体，无需使用纯水或去离子水制备臭氧气体，臭氧气体产量：$\geq 5.8\text{g}/\text{h}$，臭氧气体浓度$\geq 30\text{mg}/\text{L}$； 3.6 内置循环式臭氧水生成装置：臭氧气体和外接水通过文丘里式射流器混合生成适宜治疗效果浓度的臭氧水，非螺旋管混合系统产生； 3.7 采用微电脑自动合成治疗液及自动控制治疗液浓度功能，输出臭氧水浓度可达到最低有效浓度与最高安全浓度之间：$1.0\text{mg}/\text{L} \sim 7.5\text{mg}/\text{L}$； 3.8 内置臭氧水浓度检测单元可以实时监测和显示，臭氧水浓度高于 $7.5\text{mg}/\text{L}$ 或者低于 $1.0\text{mg}/\text{L}$，设备超限提示并停止运行； 3.9 臭氧水治疗浓度模式设置功能：可设置为低档和中档； 3.10 具备臭氧尾气外排装置，室内臭氧泄漏量$\leq 0.012\text{mg}/\text{m}^3$；</p>	<p>1</p>	<p>台</p>

	<p>3.11 臭氧水治疗液具备双通道输出，多人治疗功能。开机后管路自动消毒。</p> <p>3.12 最大臭氧水治疗液输出总量（非自来水）：$\geq 10000\text{ml}/\text{min}$； 臭氧水治疗液（非自来水）每通道输出最大流量：$\geq 5000\text{ml}/\text{min}$，大小可调； 在连续供给水源的情况下，设备可持续工作并输出臭氧水时间：≥ 10 个小时；</p> <p>3.13 触摸液晶显示屏：≥ 12 英寸；半导体芯片：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控制系统：包含自清洁系统、循环系统、故障排除系统等功能； 操作界面简单方便；</p> <p>3.14 流量传感器：内置臭氧水流量传感器；臭氧水输出流量调节：≥ 8 个档位；</p> <p>3.15 设备显示功能：实时运行状态显示，异常提醒；</p> <p>3.16 治疗液输出实时温控显示、超温超限提示功能：当超过设定上限或者低于设定下限时，仪器在运行框出现相应超限提示并停止运行；设定上限和设定下限可自行设置，$1^{\circ}\text{C}-99^{\circ}\text{C}$ 可调；安全温度设置范围：$15-43^{\circ}\text{C}$；</p> <p>3.17 配备智能恒温配水装置：冷热水自动混合后恒温输出；</p> <p>3.18 臭氧发生器超温超限提示功能，实时温度显示功能，高于 65°C 过高温度提示；</p> <p>3.19 具备设备总进水流量及单个治疗通道出水流量实时显示与检测功能；</p> <p>3.20 内置缓存水箱$\geq 9.6\text{L}$，满足连续治疗液供应；具备水箱液位显示功能：水位低、中、高及水位异常显示功能；</p> <p>3.21 治疗通道均具备倒计时、记忆储存功能：每个治疗一通道，治疗时间可在 $0-60\text{min}$ 内设定；每个治疗操作通道可独立操作，各通道可独立任意调节；</p> <p>3.22 开机正计时功能：时间可在 $0-60\text{min}$ 内设定，具备记忆储存功能；</p> <p>3.23 具有自动消毒功能和强排出水功能，水箱保护；</p> <p>3.24 设备噪音$\leq 58\text{dB}(\text{A})$ ；</p> <p>3.25 设备使用寿命≥ 8 年。</p>		
<p>7</p>	<p>眼压计(非接触式)</p> <p>1、眼压测量范围：$1\text{mmHg}\sim 30\text{mmHg}/1\text{mmHg}\sim 60\text{mmHg}$（$1\text{mmHg}$ 精度）；</p> <p>2、测量系统：采用光和压力双传感系统；</p> <p>3、工作距离：$\geq 11\text{mm}$；</p> <p>4、左/右眼具备：自动检测和显示；</p> <p>5、测量结果：可测量每眼十次和打印三次测量结果；</p> <p>6、XYZ 三维自动定位，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全自动测量左右眼数据，无需手动切换；</p> <p>7、记录装置：内置打印机；</p> <p>8、安全限位按钮：可以设置测量头与患者的最近距离；</p> <p>9、安全功能：喷气口与角膜间的距离控制在预设范围内，当喷气头距离角膜超过预设值时自动停止向前移动；</p>	<p>1</p>	<p>台</p>

		<p>10、测量模式：全自动测量（可一键采集双眼数据）/手动测量两种模式；</p> <p>11、对焦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p> <p>12、错误提示功能：具备测量信号较弱时，眼压值会自动显示报警；</p> <p>13、移动范围：前后$\geq 36\text{mm}$，左右$\geq 88\text{mm}$，垂直$\geq 36\text{mm}$；</p> <p>14、颌托垂直移动范围：0~65mm；</p> <p>15、显示方式：≥ 10寸 HDMI 彩色触摸显示屏；</p> <p>16、工作电源：AC. 220V$\pm 10\%$/50Hz$\pm 10\%$；</p> <p>17、语音导航提示；</p> <p>18、增加角膜厚度填写修正；</p> <p>19、配置要求：除主机外需配有专用防尘罩、专用电动升降平台、专用电动下颌托。</p>		
8	眼底照相机	<p>1、采集模式：免散瞳彩照/散瞳彩照；</p> <p>2、支持眼科远程 PACS 系统数据共享接连端口；</p> <p>3、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自动追踪(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p> <p>4、对焦模式：全自动并可选手动；</p> <p>5、下巴托模式：根据眼位自动调节高度；</p> <p>6、拍照模式：全自动并可选手动；</p> <p>7、曝光模式：全自动并可选手动；</p> <p>★8、免散瞳最小可照相瞳孔直径：$\geq 2.8\text{mm}$；</p> <p>9、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p> <p>10、采集模块：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p> <p>11、眼底像分辨率：≥ 2000万像素；</p> <p>12、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30\text{D}\sim +30\text{D}$；</p> <p>13、视场角$\geq 50^\circ$；</p> <p>14、操作者方位：对侧、旁侧；</p> <p>15、显示屏：≥ 10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外接≥ 19寸液晶扩展显示器（可分屏显示）；</p> <p>16、固视标：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任意位置点可调；</p> <p>17、工作距离：$16\pm 2\text{mm}$；</p> <p>18、可自动拼图，拼图后视场角$\geq 135^\circ$；</p> <p>19、图片后处理功能：亮度，色彩，对比度，病灶标注及计算；随访对比；</p> <p>20、PC 传输：USB, 局域网，FTP，DICOM；</p> <p>21、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p> <p>22、客制化 AI 接口：含人工智能分析诊断，根据患者需求，提供视光、体检、内分泌、眼科等不少于 5 款不同模板内容；</p> <p>23、设备使用年限：≥ 8年。</p>	1	台
9	口腔 CT	<p>1、产品适用于口腔科 X 射线诊断，主要用于口腔颌面外科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正畸科对牙颌畸形的诊断与诊疗分析以及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p> <p>2、X 射线球管</p>	1	台

- | | | | |
|--|--|--|--|
| | <p>2.1、CT 最大管电压$\leq 120\text{kV}$，最小可调节增量为 1kV；</p> <p>2.2、CT 最大管电流$\leq 6\text{mA}$；最小可调节增量 0.1mA；</p> <p>2.3、类型：固定阳极；</p> <p>2.4、最大热容量：$\geq 30\text{kJ}$；</p> <p>2.5、焦点尺寸：$\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p> <p>3、影像探测器</p> <p>3.1、探测器材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p> <p>3.2、像素尺寸：$\geq 120 \mu\text{m} \times 120 \mu\text{m}$；</p> <p>3.3、探测器有效 FOV：$\geq 158\text{mm} \times 126\text{mm}$；</p> <p>3.4、灰阶：$\geq 16\text{bit}$。</p> <p>4、曝光成像</p> <p>★4.1、CT 最大拍摄视野$\geq 15\text{cm} \times 13\text{cm}$；</p> <p>4.2、CT 最小拍摄视野$\leq 5 \times 5\text{cm}$；</p> <p>4.3、最高空间分辨率：$\geq 25 \text{Ip}/\text{cm}$；</p> <p>4.4、最小体素：$\geq 0.06\text{mm}$；</p> <p>4.5、图像重建时间：$\leq 10\text{s}$；</p> <p>4.6、主机端具备曝光参数设置功能；</p> <p>4.7、具备有线手闸控制曝光开关；</p> <p>4.8、有预设的 SML 档位，适应不同体型的人群；</p> <p>4.9、具备儿童曝光预置参数。</p> <p>5、机架</p> <p>5.1、机架端具备智能控制面板，可以控制座椅上下移动；</p> <p>5.2、采用坐姿拍摄，座椅可调节高度；</p> <p>5.3、采用滑环数据传输，扫描后无需复位，拍摄时间更短；</p> <p>5.4、射源到 CT 探测器距离：$> 900\text{mm}$，锥角更小，提升图像质量；</p> <p>5.5、产品使用年限≥ 12 年。</p> <p>6、软件功能</p> <p>6.1、具备全自动数字三合一成像，单圈扫描可同时获得 CBCT、全景与头颅正侧位图；</p> <p>6.2 具备运动伪影检测功能，快速提示医生患者成片情况；</p> <p>6.3、机构内不同用户可分享数据，并提供分享提醒，可直接下载查阅；</p> <p>6.4、提供云端链接一键分享，跨平台分享患者图像，降低远程分享难度；</p> <p>6.5、可记录患者的信息，测量长度、折线/曲线距离、角度、HU 值、骨密度等功能；</p> <p>6.6、项目保存：所有测量、文字、标注、全景显示效果等均可保存项目，下次打开该患者时可自动加载；</p> <p>6.7、具备三维图像自由切割，提升医生阅片体验；</p> <p>6.8、具备一键去除脊柱功能，便于消除脊柱的影响，提升阅片与沟通；</p> <p>6.9、具备图像调整功能，可以调整摆位失败的图像，提升拍片可用成功率；</p> <p>6.10、已拍摄图像可一键二次重建，调整摆位失败的图像，提升</p> | | |
|--|--|--|--|

		<p>拍片可用成功率；</p> <p>6.12、 AI 神经管功能，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并允许编辑，可调整颜色、直径等关系；</p> <p>6.13、具备齿号自动识别功能，并可修改齿号。选择齿号，会自动生成对应的牙齿切片，便于医生观察牙齿咬合关系；</p> <p>6.14、具备模拟拔牙功能，具备一键种牙的功能，便于医生与患者沟通种植牙的相关治疗方案；</p> <p>6.15、具有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支持单颗牙齿种植和多颗牙齿种植；</p> <p>6.16、具备左右半边侧位单独进行正畸测量，并可任意选择左右半边切割位置；</p> <p>6.17、具备自动生成气道，并提供气道的体积、最窄横断面的数据信息，支持分段显示气道信息以及具体数据；</p> <p>6.18、具有标配的正畸软件，可以 AI 定点，支持手动修改定点，具有医生常用的多种分析法；</p> <p>6.19、提供双开功能，能同时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对比图像。</p>		
<p>10</p>	<p>牙科 综合 治疗 机</p>	<p>1、工作条件：</p> <p>1.1、电源 220V±10%，50Hz±10%；气源压力：0.6Mpa-0.8Mpa；水源水压：0.2Mpa-0.4Mpa；环境温度：5℃~40℃；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p> <p>1.2、内置式地箱，下挂式器械盘；</p> <p>2、产品功能参数：</p> <p>★2.1、高速手机≥2支：端面四孔喷雾，转速≥31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2.2、气动低速手机≥1套：含直机、弯机、马达。转速≥20000转/分钟，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2.3、三用枪≥2支：枪头可进行135℃高温高压蒸汽灭菌；</p> <p>2.4、医生操作台：</p> <p>2.4.1、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感应触摸式控制键，包括：设置键、复位键、水杯加热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痰位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医生选择键、椅位记忆1、椅位记忆2、椅位记忆3、锁屏键、急救位键、管路消毒键；</p> <p>2.4.2、医生操作台内置整体数字化≥2.8寸液晶显示器，可同步显示设备工作状态、故障代码提示、水温、冲盂水、漱口水、加热指示、锁屏状态显示、联动功能显示、消毒状态显示；</p> <p>2.4.3、具备痰位冲盂联动、灯椅联动、漱口冲盂联动设置；</p> <p>2.4.4、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在设备开机上电30秒内，长按复位键可进入设备自检程序，显示屏上可及时显示运行状况；</p> <p>2.5、助手操作台：</p> <p>2.5.1、二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p> <p>2.5.2、助手位设有感应触摸按键：具有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观片灯、痰位键、复位键以及牙科椅升、降、俯、仰、等相关功能；</p> <p>2.5.3、助手单元有4个器械挂架，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p>	<p>1</p>	<p>台</p>

	<p>2.5.4、助手单元内置有≥3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p> <p>2.6、感应式LED口腔灯：</p> <p>2.6.1、操作模式：自动感应和手动感应；</p> <p>2.6.2、口腔灯控制键位于灯的底部、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控开关四个位置；</p> <p>2.6.3、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p> <p>2.6.4、口腔灯照度：7000lux—32000lux；色温：4500K—5300K；感应范围：20—80mm；</p> <p>2.7、痰盂：一体式陶瓷漱口盆，易清洁消毒；可向患者位旋转90度；</p> <p>2.8、器械盘：</p> <p>2.8.1、超大器械盘，≥400mm×300mm，可承载≥1.4千克；配有整体防污罩；</p> <p>2.8.2、采用气压锁定装置，可精准、轻松定位器械盘高度；</p> <p>2.8.3、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电；</p> <p>2.8.4、独立防脱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枪架可向内、外各旋转45°；</p> <p>2.9、主箱体：注塑工艺，方便擦洗消毒；主箱体可向外旋转≥70°；</p> <p>2.10、强、弱吸吸唾系统：外置式强、弱吸插拔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p> <p>2.11、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满足管路消毒需要；加注口外置于主箱体上部；</p> <p>2.12、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p> <p>2.13、患者椅：</p> <p>2.13.1、电机驱动，低噪音，动力稳定，运行平稳；</p> <p>2.13.2、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靠，连接稳固；</p> <p>2.13.3、患者椅采用变频防抖技术，牙椅运行平稳，靠背运动0°—70°；</p> <p>2.13.4、患者椅运行平稳，具有水平运动补偿结构，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680mm；</p> <p>2.13.5、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不小于140mm。</p> <p>2.13.6、牙科椅承载能力≥148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优质皮革面料；</p> <p>2.13.7、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旋转；</p> <p>2.14、脚开关：</p> <p>2.14.1、可控制患者椅位运动；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p> <p>2.14.2、可控制高速手机单喷气/无水操作；</p> <p>2.14.3、可控制高速手机吹屑气操作；</p> <p>2.14.4、可控制手术灯开启及关闭；</p> <p>2.15、全面安全保障控制：</p>	
--	--	--

		<p>2. 15. 1、牙椅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牙椅在下降过程中遇障碍座椅会停止运动，并小幅上升，具有防挤脚功能；</p> <p>2. 15. 2、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椅运动停止；</p> <p>2. 15. 3、当手机工作时，牙科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p> <p>2. 16、 医生座椅：座椅高度可调节，430mm~54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 360° 可灵活旋转。</p> <p>3. 配置要求：除参数功能配置要求外，需配置负压电动抽吸机 1 套。</p>		
11	短波治疗仪	<p>1、使用电压：AC220V±10%/50Hz±10%；</p> <p>2、输出频率：27MHz，允差±5%；</p> <p>3、作用原理：短波疗法主要有电感场法和电容场法，产生的生物学效应主要有温热效应和非热效应；</p> <p>4、治疗机理：利用短波的温热效应和非热效应，可以改善组织血液循环，加强组织营养，增强免疫力，吞噬细胞数量增多，促使水肿和炎性浸润消散吸收；</p> <p>5、主机结构及组成包括：电疗功率模块、制氧模块（含流量计）、控制模块、显示模块和电源模块；手持治疗头包括治疗头 A（无氧输出）和治疗头 B（雾化水冷有氧输出）；治疗头接触人体部分为派瑞林纳米涂层 C 膜材质，表皮隔热，深层热效应，可缓解表皮敏感症状，对表皮无热刺激；</p> <p>6、电极输出电压：治疗仪治疗模式工作电压为 1~10 档可调，共 10 档。第 10 档工作电压 $V_{pp}=160.0V$，$V_{rms}=55.0V$，允差±20%；</p> <p>7、电极额定输出功率：电疗模块的输出功率 0.6~6W，10 个档位，步进功率 0.6W，最大输出功率 6W 与 10 档对应，允差±20%；</p> <p>★8、制氧模块（制氧系统内置）：氧流量 1L/min 时输出氧气浓度高于 92%，制氧机工作噪声：≤53dB；</p> <p>9、水冷雾化模块：通过水冷雾化片制作水雾，为治疗头提供水冷雾化；</p> <p>10、A 电极（驻点）头尺寸：半球面直径 11mm，允差±1mm，柱面直径 7.6mm，允差±1mm，全高度 16mm，允差±1mm； B 电极（平面）尺寸：外径 30mm，允差±0.5mm，内孔径 7mm，允差±0.5mm；</p> <p>11、治疗仪显示屏可设置工作时间为 0~30 min，采用倒计时方式计时，当达到预定时间后，治疗仪发出警示音并自动停止输出；定时准确度误差应不超过±5%；</p> <p>12、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可正常连续工作时间应≥4h；</p> <p>13、软件组件实现模式选择、治疗档位调节、输出功率调节、工作时间设定、开始和停止输出功能；触摸液晶屏可操作其功能模式；</p> <p>14、操作界面：≥10 英寸触摸显示屏；</p> <p>15、安全性：具有过压过载自动保护功能；</p> <p>16、设备使用有效期≥8 年。</p>	1	台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3、若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五、售后服务响应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三项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故障排除。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

		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评审”、“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数=(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0 分</p>
<p>技术指标 评审 (17 分)</p>	<p>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7 分。参数中“★”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提供佐证材料的计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p>	<p>17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18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②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③供货计划有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④安装调试流程清晰，方案详实；⑤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p>	<p>18 分</p>

	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 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 ①进货渠道正规, 有质量保证, 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罗列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并保证货源充足。③功能稳定及使用寿命的保障措施; ④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 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12分
售后服务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①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特性, 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②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③售后服务机构组成, 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 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 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12分

<p>培训方案 (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与本次采购产品相配套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及计划；②培训内容及方式。</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6分</p>
<p>业绩 (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及中标通知书；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p>	<p>5分</p>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以上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录

(引用三级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资质要求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社保缴纳证明
- 五、税收缴纳证明
- 六、信用查询
- 七、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须后附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十、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

2. 法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彩页，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2 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

2.2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2.3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5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2.6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中国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并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德县同德林果业公司	52610829MAT06DFX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德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德县三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德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注册/忘记密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樟木地葱医学生药仓储物流设施设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 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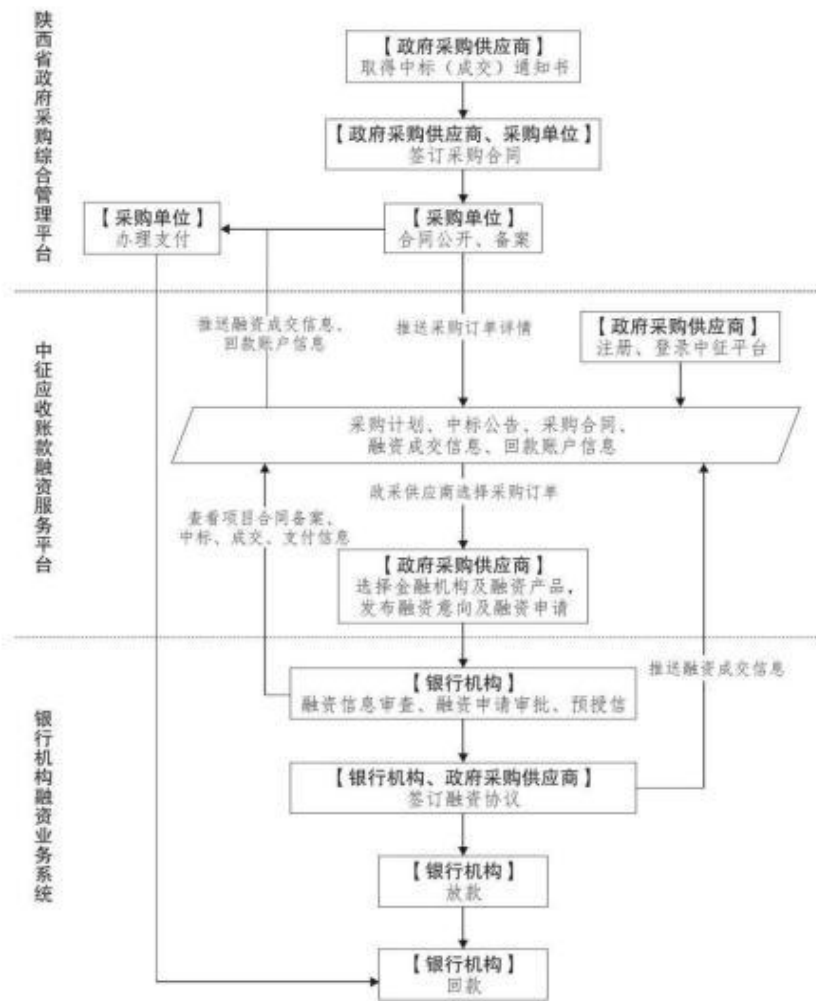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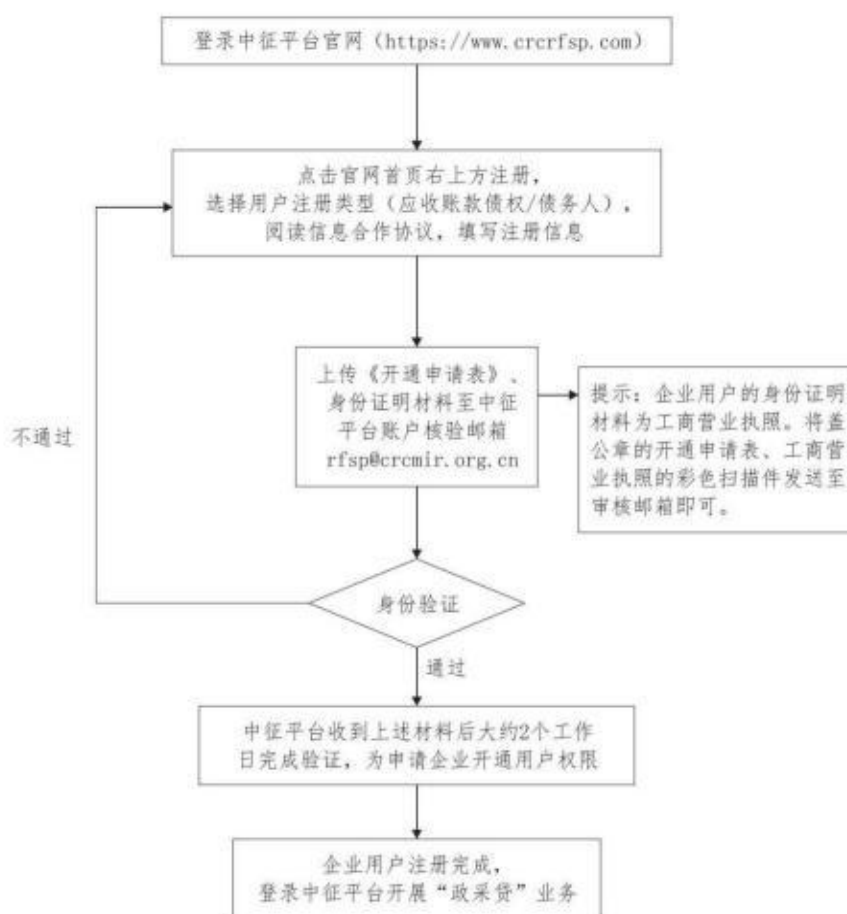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